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美信科技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定珍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美信科技拟在上海设立分公司，详见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，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